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换届筹备小组工作职责

- 1、本届会长为换届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及筹备召集人；
- 2、组织推选下届组织机构的候选人；
- 3、审查候选人资格；
- 4、公示候选人名单；
- 5、审定候选人名单；
- 6、组织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7、将换届选举方案报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预审；
- 8、组织起草第四届会员大会各项文件：换届筹备工作方案、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监事工作报告、协会章程（修改稿）、协会章程修改说明、关于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筹备工作汇报以及第四届会理事会产生过程介绍、会议议程和其它相关文件。
- 9、主持投票选举产生第四届组织机构；
- 10、确定第四届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程序和内容；
- 11、确定会员身份及其在换届大会上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2、确定第四届组织机构候选单位产生办法及名单、选举办法、选举程序；
- 13、与换届工作相关但未在筹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筹委会提交本届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后执行；
- 14、筹委会工作职责行使至换届会员大会圆满结束并向省民间组织管

理局呈送备案时止。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